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批准四川元绪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4〕13766号

四川元绪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：

你所《关于四川元绪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批准你所负责人由李万保变更为夏文峻，请到区司法局进行变更登记。



2024年11月18日